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告 張政哲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林昱朋律師

被告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

被告 宋大智
陳張燕秀
陳玲
黃淑華

上五人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
侯傑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
所為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所為之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原記載	原告 張政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被告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 住同上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侯傑中律師
更正後之記載	原告 張政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被告 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美姚 住同上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0樓 被告 宋大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3 陳張燕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(續上頁)

01

	陳玲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
	黃淑華	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上 五 人		
共 同		
訴訟代理人	游文愷律師	
	侯傑中律師	